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617号

罪犯殷伟，男，1989年11月2日出生于江苏省兴化市，公民身份号码321281198911026350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住江苏省兴化市大垛镇许马庄村许堡六组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4日作出（2019）苏0581刑初214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殷伟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，责令二被告退赔尚未退出的赃款，发还相关被害人。刑期自2019年7月30日起至 2030年1月29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0年9月30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殷伟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1年5月、2021年11月、2022年5月、2022年10月、2023年3月、2023年9月、2024年2月受到表扬七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，责令二被告退赔尚未退出的赃款共履行15077.53元，其中该犯个人履行5077.53元，有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一份（案号：2023苏0581执5154号之一），有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1张（编号：32418036689460046200）。罪犯殷伟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应当从严，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殷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